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許坤田

紀錄：劉宗銘

出 席：紀欣、趙之敏、林義德、黃德賢、朱俊雄

列 席：黃呂錦茹、黃細明、蔡淑儀、林雪姿、冀凱倩

請 假：盤立文

宣佈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佈進行第 177 次委員會議。
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 176 次會議紀錄：

主席宣佈：各位委員對第 176 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第 17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宣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女士於本（97）年 1 月 4 日晚上於士林區基河路 100 號至 128 號前人行道及車道，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舉辦「禁歌演唱會」，該競選活動經監察小組認定逾時，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女士申請於本（97）年1月4日晚上於士林區基河路100號至128號舉辦「禁歌演唱會」，97年1月4日臺北市警察局「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公民投票」選舉期間集會遊行統計一覽表詳如附件1（見第1頁）。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6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該競選活動經責任區委員認定逾時並開立涉嫌妨礙選舉罷免通知書（如附件2、見第2頁）。經監察小組97年2月2日第173次委員會議決議：「本裁罰案成立（15位委員贊成），建請本會委員會裁處新台幣50萬元罰鍰（13位委員贊成）。」
-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於97年2月19日以北市選四字第0970350214號函（如附件3，見第3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2月29日收到楊員委請聯邦法律事務所提出之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4（見第4頁）。

- 五、前經本會第 257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提出相關資力證明文件（如附件 5，見第 6 頁），本會於 4 月 14 日收到楊員之回覆（如附件 6，見第 7 頁）。
- 六、檢附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如附件 7，見第 11 頁）。
- 七、本裁罰案前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73 次委員會議通過在案，建議裁罰金額新台幣五十萬元。案經提本會第 258 次委員會議審議，該委員會議決議：「○○○女士係演唱會之申請人，候選人為王世堅，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之情形，請監察小組重新查明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如認活動申請人○○○及候選人王世堅係共同實施，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 一、維持原議，裁罰○○○女士新台幣 50 萬元。
- 二、監察小組先前通過本裁罰案成立，係因當天演唱會現場活動超過晚上 10 點仍未停止，主持人並高喊「當選」口號。主持人該行為，無法證明競選活動逾時與候選人王世堅之間，有故意共同實施之理由。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政黨

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係屬禁止規定。而行政罰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屬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兩者並不同。

第二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本會主任委員之指定改派代理一案，因有法律疑義，建請修改相關法律，予以明定。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本會第25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緣由概敘如下：

（一）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因併案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於第250次委員會議提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選務安全為最大考量，仍維持二階段領投票方式，以避免引發爭議。並於96年11月22日臨時委員會議做成決議，本市投票所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流程佈置。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24日中選人字第

0963700345 號函報請行政院撤銷本會主任委員吳秀光其主任委員之指定。行政院並於 96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38030 號函（如附件 8，見第 13 頁）復，准於照辦。本會於第 253 次委員會認為本會主任委員係依據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選務工作，對外並非單獨行使職權，且由於一階段二階段爭議已解決，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立法委員選舉結束後，恢復吳秀光主任委員之主任委員一職。而本會於 97 年 1 月 7 日以北市選人字第 0970350027 號函（如附件 9，見第 16 頁）依該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於 2 月 15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003623 號函（如附件 10，見第 17 頁）復，由蔡天啟委員繼續代理主任委員。

（三）因撤銷本會主任委員乙案，滋生法律疑義，同日另以北市選人字第 0970350028 號函（如附件 11，見第 18 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月 22 日中選人字第 0973700032 號函（如附件 12，見第 33 頁）釋委員之派充及主任委員之指定與相關法令之關係。

(四) 於本會第 255 次委員會議，鑒於前次報請中選會回復本會吳委員秀光兼主任委員乙節，未獲復函。遂有委員建議，請蔡委員天啟再次轉致中選會儘速函復，以利本會會務推展。本會於 97 年 2 月 18 日以北市選人字第 0970350164 號函（如附件 13，見第 37 頁）依該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 月 29 日函復仍依行政院 2 月 1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003623 號函（如附件 14，見第 38 頁）辦理。

(五) 本會第 256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議，本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立法委員選舉結束後，儘速恢復本會吳秀光主任委員之主任委員職務乙案，雖然已函復仍由蔡天啟委員代理主任委員，為本會順利運作，及顧全行政倫理及體制，建請再次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恢復吳秀光主任委員之職務。本會於 97 年 3 月 17 日以北市選人字第 0970350349 號函（如附件 15，見第 39 頁）依該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月 19 日以中選人字第 0970003471 號函復（

如附件 16，見第 40 頁)，於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辦理完竣後，再行陳報。

(六) 本會第 257 次委員會臨時動議提議，蔡代理主任委員已順利完成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務工作，並已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政雄及本會提出請辭，為恢復本會正常運作，再次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恢復吳秀光主任委員之職務。據此，本會於 97 年 3 月 27 日以北市選人字第 0970350388 號函（如附件 17，見第 41 頁）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而中央選舉委員會 4 月 1 日中選人字第 0970003960 號函復（如附件 18，見第 43 頁），委員及主任委員異動案，應俟總統當選人宣誓就職後再行辦理。

(七) 監察小組第 175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監察小組委員提案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政雄撤銷本會主任委員吳秀光之主任委員指定乙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經作成決議後提本會第 258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1. 雖然立法委員與總統選舉已順利完成，但為了建

立一長治久安的典範，此非針對個人或政黨之提案。

2.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政雄撤銷本會主任委員吳秀光之指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請監察小組再次明確張政雄主委違法事實及所應負之責任，並請檢附違法及責任所涉之具體法律條文。
3. 為解決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問題及選務人員任免的制度問題，請監察小組提出明確之建議修法條文。
4. 建請立法院正視早日完成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修法期程，方能正本清源。同時，由本會直接函送立法院，請立法院召開修法前之聽證會時，得邀請本會派員參與討論。另請監察小組協助整理本案之相關文件，以利本會屆時完善地表達意見，加速賦予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法律基礎。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條明定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的職掌，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卻漏未規定。另直轄市選舉委員

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亦明定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屬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掌理。

四、委員之派充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 條明文規定，免派之相關條文卻並未明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雖有免派之規定，但該規程係行政命令，僅以行政命令作為免派之依據仍有未盡之處，應將免派規定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五、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工作之一，係針對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如同法第 45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將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之助選行為明定為違法，而此種違法行為可裁罰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於其他違法行為則無處罰規定。撤銷主任委員一職，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但對其違法行為，並無科處行政責任之規定，建議應增訂科處行政責任之條文。

建議：

- 一、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明定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掌理。
- 二、將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中，委員免派之規定增

訂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內。

三、選務人員違法行為態樣建請明文具體規定。

四、選務人員違法行為，應訂有科處行政責任之規定。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現 行 條 文	提 案 修 正 條 文	提 案 修 正 理 由
<p>第 8 條</p> <p>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在中央選舉委員</p>	<p>第 8 條</p> <p>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在中央選舉委員</p>	<p>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之任用有明文規定，其免職以命令（組織規程）訂定顯非適法。</p>

<p>會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p>	<p>會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p> <p><u>第一、二項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予免職：</u></p> <p><u>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u></p> <p><u>二、違背法令或廢弛職務。</u></p> <p><u>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u></p>	
<p>第 11 條</p> <p>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p> <p>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p> <p>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p> <p>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p> <p>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p>	<p>第 11 條</p> <p><u>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u></p> <p><u>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u></p> <p><u>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u></p> <p><u>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u></p> <p><u>五、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u></p> <p><u>六、候選人電視政見</u></p>	<p>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地方選舉委員會之職掌宜明確劃分，以免「一階段二階段」之爭議。</p>

<p>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p>	<p><u>發表會之辦理事項。</u></p>	
<p>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p>	<p><u>七、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u></p>	
<p>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p>	<p><u>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u></p>	
<p>九、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p>	<p><u>九、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u></p>	
<p>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p>	<p><u>一〇、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事項。</u></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p>	<p><u>一一、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u></p>	
<p>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p>	<p><u>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u></p>	
<p>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p>	<p><u>一、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u></p>	
<p>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p>	<p><u>二、選舉、罷免票之印製事項。</u></p>	
<p>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p>	<p><u>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督導事項。</u></p>	
<p>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p>	<p><u>四、選舉公報之印製事項。</u></p>	
	<p><u>五、選舉宣導之執行事項。</u></p>	
	<p><u>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u></p>	
	<p><u>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u></p>	
	<p><u>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選舉、罷免事務，</u></p>	

<p>六、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p> <p>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p>	<p>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p> <p>一、<u>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u></p> <p>二、<u>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u></p> <p>三、<u>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報事項。</u></p> <p>四、<u>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u></p> <p>五、<u>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u></p> <p>六、<u>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u></p> <p>七、<u>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u></p>	
<p>第 12 條</p> <p>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p>	<p>第 12 條</p> <p>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p>	<p>任用已明文規定，故免職亦應以法律明定。</p>

<p>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p> <p>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p> <p>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p> <p>前項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及人數於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遴聘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為政見發表會監察員，執行有關政見發表之監察事項。</p>	<p>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p> <p>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p> <p>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p> <p>前項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及人數於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遴聘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為政見發表會監察員，執行有關政見發表之監察事項。</p>	
---	---	--

<p>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u>第一項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及召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予免職：</u></p> <p><u>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u></p> <p><u>二、違背法令或廢弛職務。</u></p> <p><u>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u></p>	
	<p><u>第 114 條之 1</u></p> <p><u>各級選舉委員會之選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刑法處罰外，其情節嚴重者，應依本法即時免職。</u></p>	<p>選舉委員會應公正、中立辦理選務，故選舉委員會之選務人員違法除依法處罰外，其情節嚴重者應即時依本法免職。</p>

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現 行 條 文	提 案 修 正 條 文	提 案 修 正 理 由
	<p><u>第 6 條之 1</u></p> <p><u>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u></p> <p><u>中央選舉委員</u></p>	<p>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主任委員及監察人員之任免皆應明文規定，否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選務機關如何組成，即缺乏法律規定。</p>

	<p><u>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u></p> <p><u>第一、二項之委員、主任委員、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及召集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予免職：</u></p> <p><u>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u></p> <p><u>二、違背法令或廢弛職務。</u></p> <p><u>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u></p>	
--	---	--

辦法：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改相關法令，以為因應。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后。

二、提本會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現 行 條 文	提 案 修 正 條 文	提 案 修 正 理 由
<p>第 8 條</p> <p>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在直轄</p>	<p>第 8 條</p> <p>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u>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選，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u></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委員總</p>	<p>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之任用有明文規定，其免職以命令（組織規程）訂定顯非適法。</p>

<p>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p>	<p>額五分之二，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p> <p><u>第一、二項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予免職：</u></p> <p><u>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u></p> <p><u>二、違背法令或廢弛職務。</u></p> <p><u>三、因案正受羈押中或經起訴尚未判決確定者。</u></p> <p><u>四、有本法第 26 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u></p> <p><u>任用後有本法第 26 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亦同。</u></p> <p><u>五、前項免職程序，其中屬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者，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免職；其</u></p>	
--	---	--

	<p><u>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者，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決議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免職。</u></p>	
<p>第 12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二、選舉人、罷免案</p>	<p>第 12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u>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u>，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執行下列事項： 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二、選舉人、罷免案</p>	<p>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選、其召集人之指定亦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地方特性予以指定，再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較符合現行作業模式，及地方需要。 二、監察小組委員任用已明文規定，故免職亦應以法律明定。</p>

<p>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p> <p>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p> <p>前項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及人數於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遴聘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為政見發表會監察員，執行有關政見發表之監察事項。</p> <p>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p> <p>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p> <p>前項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及人數於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遴聘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為政見發表會監察員，執行有關政見發表之監察事項。</p> <p>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u>第一項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及召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予免職：</u></p> <p><u>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u></p> <p><u>二、違背法令或廢弛職務。</u></p>	
--	--	--

	<p><u>三、因案正受羈押中或經起訴尚未判決確定者。</u></p> <p><u>四、有本法第 26 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u></p> <p><u>任用後有本法第 26 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亦同。</u></p> <p><u>五、前項免職程序，其中屬中央巡迴監察員者，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行政院院長免職；其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者，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決議後，提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免職。</u></p>	
	<p><u>第 114 條之 1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選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刑法處罰外，其情節嚴重者，應依本法即時更換或免職。</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選舉委員會應公正、中立辦理選務，故選舉委員會之選務人員違法除依法處罰外，其情節嚴重者應即時依本法更換或免職。</p>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 13 時 50 分。